



西方思想经典文库

笛卡尔式的沉思

Edmund Husserl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著
张廷国译

中国城市出版社

笛卡尔式的沉思

先验现象学引论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E·施特洛克 编
张廷国 译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笛卡儿式的沉思/(德)胡塞尔(Husserl, E.)著;
张廷国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12
(西方思想经典文库)

ISBN 7-5074-1368-3

I. 笛… II. ①胡… ②张… III. 现象学
IV. 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7378 号

责任 编 辑	何玉兴
封 面 设 计	刘志刚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 版 发 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电 话	84275833
电子 信 箱	citypress@sina.com
读 者 服 务 部	8427798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172 千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印张 9.25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识。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举报电话：(010) 84276257 84276253

《西方思想经典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编：霍桂桓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才勇 王柯平 田 平 田时刚
艾四林 刘 耳 曲跃厚 李醒民
陈 新 陈亚明 陈春文 张百春
张廷国 张桂权 余碧平 林克雷
金惠敏 杨富斌 姚大志 洪定国
党国英 梁光严 韩东晖 童奇志
曾晓平 霍桂桓

总序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一步发展，我们社会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在加快与西方世界接轨的步伐；面对这样的形势，我们显然需要对西方世界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它的思想和文化进行更加系统和全面的了解、学习、分析和把握。因此，我们编委会在国内外学术翻译界和北京的中国城市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继承前辈学人翻译和传播西方典籍的优秀传统，全力推出《西方思想经典文库》，以求为中华民族的振兴作出自己的扎实的贡献。本《文库》的宗旨是，广泛联系国内外翻译界的译者同仁，尽可能准确、系统和全面地向汉语学术界译介西方

自有史以来出现的哲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之具有代表性和思想深度的重要理论著作。无论哲学方面的本体论、认识论、伦理学、自然哲学、心灵哲学、社会哲学、政治哲学、经济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文化哲学等等方面的重要著作，还是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各个学科的具有思想深度的重要理论著作；无论西方名家宿儒的成名之作，还是国外学界新秀的扛鼎名篇，无一不在我们的搜罗移译之列。我们所着重强调的只有两个侧面：第一，所选译的著作必须具有理论深度和学术观点的独创性，力求囊括、但并不仅仅拘泥于所谓“名家名作”；第二，通过所选译的经典性著作，努力梳理和勾勒西学之中各个学术思想流派的演化和变迁过程，力求通过“查漏补缺”和“引介新人”并重、“追根溯源”和“译新篇”并举，为汉语学术界提供尽可能系统和全面的西方思想文化图景。

这样一来，难免会涉及如何处理有关引介西方学术思想界的非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我们认为，在马克思主义诞生已经一百多年、中国共产党已经成立近八十年、马克思主义作为我们党和民族的指导思想已经深入人心的今天，我们不仅更加有能力、也更加有必要，了解、认识和批判扬弃那些曾经构成了使马克思主义在其中产生的西方思想文化背景的各个思想流派及其著作

——所谓“马克思主义是在斗争之中产生和发展壮大的”，恰恰说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并不惧怕面对那些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著作，而是努力通过对它们进行科学的剖析、批判和扬弃，使马克思主义真正得到科学和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的根本目的是以尽可能严谨的科学态度，完整、准确、实事求是地把这些著作的真实面目呈现在汉语学术界面前，供大家进行比较、分析、鉴别、批判扬弃之用。我们认为，这样的基本立场和做法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译事之艰辛，惟事者自知，”从事这样一种宏伟而又艰巨的工作，不仅需要我们的编委会全体成员同心同德、付出扎实而又坚持不懈的努力，需要国内外翻译界同道的大力扶持和协助，同时也非常需要汉语读书界广大读者、同道和师长，出于公心而关心和爱护这项本来属于我们大家的事业，多多提出批评建议、多多加以大力扶持。在这里，我谨代表我们编委会全体成员，预先向所有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关心这项事业的人们，致以最诚挚的感谢！谨此为序。

《西方思想经典文库》编委会

主编：霍桂桓

2001年6月18日

出版者说明

一、关于资料的来源

胡塞尔的《笛卡尔式的沉思》最初是1931年用法文在巴黎出版的。法文书名为“*Meditations Cartesiennes*”，译者是E·列维纳斯（E·Levinas）和G·普费弗尔（G·Pfeiffer）。多年以来，作者一直致力于这样一个计划，即要把《笛卡尔式的沉思》改写为德文版，并使之成为他的哲学的一个概论和他的方法论的一部主要著作，但这一计划并没有实现。胡塞尔针对他的手稿不断加强的自我批判（他认为对这份手稿进行修改对于他生平著作的文献认定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以及1933年在德国各大学开始的对犹太人知识分子的迫害，都阻碍了胡塞尔在当时亲自用德文

出版《笛卡尔式的沉思》。

1950 年，德文版的《笛卡尔式的沉思》才首次作为考订版的《胡塞尔哲学全集》第一卷问世。后来，《胡塞尔哲学全集》才作为《胡塞尔全集》由尼伊霍夫 (Nijhoff) 出版社出版。《笛卡尔式的沉思》的第一版由斯特凡·斯特拉塞尔 (Stephan Strasser) 编辑并作导言。随后，1963 年又由鲁道夫·柏姆 (Rudolf Boehm) 负责编辑出版了与第一版一致的第二版。1973 年以照相印刷的方式重印。

《笛卡尔式的沉思》的这两个《胡塞尔全集》版本都是以胡塞尔 1929 年遗著中的打印稿 M II 5 为基础的，该打印稿带有胡塞尔“为付印所作的修改”的标记。然而，正如斯特拉塞尔所指出的那样，由于这个打印稿至少经历了三次修改，除了胡塞尔的那次修改之外还有两次，一次是欧根·芬克 (Eugen Fink) 的校订，另一次改动则不知出自何人之手。所以，这就导致了这样一个结果，即根据其文本情况，这个手稿与胡塞尔在 1929 年 5 月寄往斯特拉斯堡的那个法文译文文本并不一致。相反，由于这个打印稿即 M II 5 附有胡塞尔可确定为后来某个时候所作的注释和引言，所以，它可以被认为是一个研究手稿，即这个手稿正是胡塞尔后来多次试图改写的基础。

《笛卡尔式的沉思》的第二版并未对第一版作根本的改变；但毕竟 R·柏姆可能已将 1950 年还鲜为人知的《笛卡尔式的沉思》的打印稿包括进来了，这个打印稿是 1932 年底胡塞尔连

同他的亲笔题词——“笛卡尔式的沉思/1929 年原始文本/E·胡塞尔献给多里昂·凯恩斯 (Dorion Cairns)”——一起寄给在纽约的 D·凯恩斯的。这个献给 D·凯恩斯的“1929 年原始手稿”——即使 D·凯恩斯的回忆是准确的，也就是说，这个手稿是胡塞尔在 1932 年才让学生为他打印出来的——可以认为是那些保留下来的手稿中的一个手稿，一个表明自身最接近于法文译本的手稿。根据 R·柏姆的考证，完全有可能的是，在这个被称之为“打印稿 C”的手稿中，所涉及到的是“斯特拉斯堡”文本的打字复写本的副本；但这也不能排除，这个副本仍然是以 1929 年的打印稿——该打印稿当时可能就被包括在了这三个样本中——的另一个已经修订过的文本为基础的。(详细情况可参见 St·斯特拉塞尔为第一版所写的导言，R·柏姆为第二版所写的前言，以及 1963 年和 1973 年出版的《胡塞尔全集》第一卷的文献考订附录，见第 XX I – XXX III 页和第 221–228 页)。“真正的”原始手稿，即那个被胡塞尔分别在 1929 年 4 月 5 日和 5 月 7 日之间为法文译本修改过的文本，至目前为止尚未被发现，而且很有可能已经遗失。因此，就打印稿 C 而言，如果说它包括了胡塞尔寄往斯特拉斯堡的译文文本这一点不能被认为是可靠的话，那么，至少可以肯定地说，胡塞尔本人想把它视为“原始手稿”就是无可怀疑的了。胡塞尔对 M II 5 这一打印稿的偏离虽然在内容上并不是很重
要；但在有些地方毕竟显得更加清楚明白了。

二、关于这个版本的文本形成

目前这个《笛卡尔式的沉思》的研究文本，没有尼伊霍夫出版社的支持是不可能的。因为自 1950 年以来，胡塞尔著作全集即《胡塞尔全集》一直由这家出版社出版，所以，这个版本也是以《胡塞尔全集》第一卷中两个版本作为基础的。不过，上述全部的手稿资料还是被重新审阅了一遍。正因为此，这个版本在原文方面虽然只是在很少几处地方有所不同，但在外在形式上却完全不同于那两个《胡塞尔全集》版本。

比如，被这个版本完全放弃的，主要是那些在《胡塞尔全集》第一卷文本中的着重号，它们应当反映出的是在胡塞尔的手稿中划了线的地方。在胡塞尔手稿中触目皆是的这种对划线的大量使用一般说暴露了多次修改的痕迹。这些划线并非全都出自胡塞尔本人，这也许可以从他为了使那些有兴趣的同事和学生能看懂他的手稿而表现的高度热情来解释。要想认出胡塞尔亲手所划的线，是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可以信赖的标准的。此外，还有许多划线几乎不可能是为了强调而做的。勿宁说，它们必须被解释为作者在反复阅读时所作的“记号”。

就打印稿中同样触目皆是的引号而言，我们还需作进一步的判定。在《胡塞尔全集》版中，打印稿置入引号中的词和句子部分大多是通过斜体印刷（中译本改为黑体印刷——译者注）而不是通过引号出现的，在这个版本中使用引号很可能已导致了并非可以忽略的加强语气的曲解。尤其是在如下这样一

些情况下是很容易发生意义的歪曲的，如果胡塞尔不是通过引号来标明纯理论语言的术语，而是在非本意的谈论中使用这些引号的话——除非他借助这些引号为日常语言所理解的词汇和用语标明在哲学使用中的某种意义变形，除非他借此只想指出使用这些术语的暂时性，并预先想到以后还会有某种更为准确的规定性。

我不可能只是凭视觉上印出来具有更平实的印象这种好处就决定不把胡塞尔手稿中的所有引号全部在这个印刷文本中采用下来。胡塞尔自己在第 44 节中所提及的“固定的引号”（第 100 页）只与原初领域中的世俗用语的符号有关，而且，在这里只适用于第四沉思的有关解释。此外，只有引号的第一次具体的意义关联，以及胡塞尔在由他自己出版的著作中对引号的通常用法才提供了一些如何能够适当处理这些引号的依据。

在《胡塞尔全集》第一卷中，胡塞尔的《巴黎讲演》是被放在《笛卡尔式的沉思》这一主要文本前面的。此外，在那里还附有一个带有罗曼·英加登（Roman Ingarden）为《笛卡尔式的沉思》所作的注释的附录。R·英加登以前曾是胡塞尔在哥廷根大学时的学生，后来成了胡塞尔在克拉科夫大学的一个朋友和同事。胡塞尔对他的见解总是特别的重视。不论是英加登的注释还是在主要文本中的那些相应的注解，在这一版中都被放弃了。对此可以参看《胡塞尔全集》第一卷，以及胡塞尔《致罗曼·英加登的信》（现象学丛书，第 25 卷，1968 年版）。

在个别地方，这个文本与手稿原件相比有如下一些细微的差别：

(a) 加进尖括号<>中去的是在打印稿 C 中明显缺少的词。(这些词在手稿 M II 5 中也是没有的，然而，在《胡塞尔全集》第一卷中却已经补进去了)。

(b) 凡是可以通过过时了的、现在已不再适用的规则来无异议地说明的标点符号，我们都改成了现代的方式。除了极个别的和不涉及意义的那些不同之处外，这种标点符号与《胡塞尔全集》第一卷中的《笛卡尔式的沉思》第二版是一致的，只要它不触及手稿 C 中文本变更。与此相应，这也适用于那些过时的构词(如 *modis*<样式>、*mittelst*<借助于>等等)。

(c) 在《胡塞尔全集》版本中，“*primordial*”和“*primordial*”这两个词是并列使用的。而在打印稿 M II 5 和 C 中则一律是“*primordial*”。不过，在手稿 C 中，为数不少的“*primordial*”又被胡塞尔亲手改为了“*primordial*”，因为从词源学上看，“*primordial*”才是正确的构词。所以，在眼前这个文本中所采用的始终都是“*primordial*”这个词。这两种书写方式之间并不存在含义上的差别。

对于这个研究文本，特别要感谢尼伊霍夫出版社允许费利克斯·迈纳出版社拥有版权。在这个研究文本的准备过程中，我得到了多方面的帮助。我的卢汶大学同事、胡塞尔档案馆馆长萨缪尔·伊塞林(Samuel Ijsseling)教授给我提供了打印稿 C

的缩印本。在该文本排印期间，加拿大滑铁卢现象学高级研究中心主任约瑟·胡埃尔塔斯－朱尔达 (Jose Huertas - Jourda) 教授给我寄来了胡塞尔 1932 年转交给费利克斯·考夫曼 (Felix Kaufmann) 的《笛卡尔式的沉思》的打印稿的复印件。考证的结果表明：考夫曼的这个原件与 D·凯恩斯的那个打印稿无论在文字上还是在页码上都是同一个文本。通过寄来的这份资料，我高兴地看到了人们对胡塞尔《笛卡尔式的沉思》的这个研究文本所表现出来的强烈兴趣，我为此向朱尔达和在美洲的许多其他同事表示感谢。

在科隆胡塞尔档案馆，我在那里的同事克劳斯·内伦 (Klaus Nellen) 也不得不为反复地考证和比较打印稿材料、印清样和校对花费许多精力和时间。在做些工作时，他还得到了乌尔里希·夏尔帕 (Ulrich Charpa) 的帮助。对他们俩人认真仔细的合作，我尤其表示感谢。

伊丽莎白·施特洛克

1976 年 11 月，科隆

编者导言

“在我看来，哲学按照其观念应当是一门普遍的和在彻底意义上的科学。作为这样一种哲学，它是出自最终的奠基，或者，同样可以说，出自最终的自身负责的科学，因此在这样一门科学中，并没有任何述谓的或前述谓的明见性可以作为无须置疑的认识基础而起作用。正如我所强调的那样，它是这样一种观念，这种观念……只是以一种相对的、暂时的有效性方式并在一种历史的过程中才得以实现——但如此一来，它也是在行动中才得以实现”（V，139）^[1]。这是胡塞尔在1930年为《观念 I》所写的后记中的一段话。在这篇后记中，胡塞尔通过对他二十多年来在先验现象学方面的努力工作所作的回顾，重申了他对哲学概念的理解。凭借这

种理解，他试图要恢复哲学最本源的观念：即自柏拉图给予明确阐述以来已成为欧洲哲学和科学基础的那种观念。在胡塞尔看来，柏拉图的要求根据的哲学，也许只有通过成功地提供某种“最终的”、“绝对的”奠基，才完全适合于对一切论断的基础作出解释，并对其真实性作出保证。

即使是一切具体的科学，也都是从属于寻求真理这个目的的。无论是证明的责任还是奠基的责任，都绝对必然地属于科学研究的德性；使科学以规范的和可检验的方式实现出来，这就是科学方法的意义。但是，当“实证的”科学一直都立足于某个预先被给予的东西，即立足于一个在科学自身的处理方式的框架内还没有被审查过的东西上时，它就不仅借此给它的研究领域划定了一个刻板的界限，而且它也缺乏对最终的、思想上可能的认识前提进行质疑的方法上的彻底性。

在胡塞尔的哲学中所进行的恰好是这种质疑。根据胡塞尔哲学的要求，那种无条件的证明只有在回溯到一切认识的可最终达到的条件时才有可能得到满足。尤其是在胡塞尔二十年代的研究工作中，这个要求一直都处于他所关注的中心。这个要求还暗含了第二个要求：由于每一种个别的解释都与另一种解释相关联，每一种个别的真理都与另外一些真理相关涉，所以提供绝对的奠基只有在一个最终是普遍视域的证明视域中才会成为可能。因此，如果一种哲学要想提供最终的奠基，从而它不仅能够为各门科学提供奠基，而且它必须为自己提供奠

基，那么，它就必须同时对普遍性提出要求（156 – 157；V, 140 – 141）。

对胡塞尔来说，这样一种被要求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只有作为现象学才有可能。但为了能对这种哲学的观念实现的可能性加以证明，对胡塞尔来说就需要发展和运用一种全新的哲学方法。他认为，从这种方法中必须排除构造法和演绎法；无论是构造法还是演绎法，它们都不允许对其每个预设的前提进行最终的证明，甚至对被推演的东西来说，它们也只有在推论程序是正确的、前提是无异议的时候，才能提供奠基。与之相反，现象学却不想对那些“更深入的”前提作简单的研究，以便仅仅超出这样一些传统的构造方法，相反，它从一开始就在一种完全不同的提问框架之内活动了：它所追问的是到处都被断定的那种东西，即某物“是”，并且着眼于某物在其中“作为是者而被给予”的那些意识方式，只有从这些意识方式出发，某物对于认识批判性的研究来说才是可理解的。

然而，对存在和意识的这种相关性的现象学研究，当它还未触及到对于意识现象的某种可能的外在性时，并不意味着它把这个问题局限在了“单纯的”意识现象方面；相反，它恰好试图把一切意识的超越性都作为超越的臆指物、作为对意识本身超越设定来把握了。借此，这样一些设定的合法性就原初地变成了关于出自那些在其中存在者得以构造起来的意识之特殊作用的存在一般的意义问题；所以，每一种存在有效性，在